



# 最高法院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02 年 12 月 2 日

發稿單位：特別偵查組

李前總統登輝及劉泰英涉犯貪污治罪條例案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於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5 日為第一審判決（100 年度金重字第 7 號，下稱原審判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檢察官於 102 年 11 月 22 日收受判決正本後，特偵組承辦檢察官與臺北地檢署蒞庭檢察官等人於會商研議後，均認就原審判決無罪部分均應提起上訴，本署特偵組檢察官於日前研提上訴意見書，函請臺北地檢署檢察官於本(2)日依法提起上訴，茲說明上訴理由要旨如下：

## 壹、被告李登輝無罪部分

一、原審判決被告李登輝無罪，其判決有諸多違背經驗法則、判決理由矛盾等違法情事，茲說明如下：

(一)原審判決謂按憲法增修條文第 2 條第 4 項、國家安全會議組織法第 2 條及第 5 條、國家安全局組織法第 2 條前段等規定，總統參酌國家安全會議之決議，決定國家安全有關之大政方針，而就此項大政方針之執行涉及國家安全情報工作者，即交由國家安全局負責。再參酌證人丁○洲、徐○強、劉○生之證詞，堪認被告李登輝供稱總統並不是會事先知悉「○○專案」基金每一筆明細支出，…；觀諸卷附國安局長所呈「○○專案」經費收支情形，…，衡以總統國事繁重，日理萬機，對國安局有

以年度預算結餘歸墊「○○專案」基金細節不復記憶，實屬事理之常，應堪採信等語（原審判決第34～35、37頁）。惟查：

- 1、證人丁○洲於歷次訊（詢）中之證詞（詳參臺北地檢署92年他4313號卷二312-319、92年9月23日調查筆錄、臺北地院92年度矚重訴字第4號93年3月17日審判筆錄），均核與證人徐○強於特偵組98特偵字第12號案99年11月7日訊問及證人趙○國於臺北地院92年矚重訴字第4號93年3月17日證述情節均屬相符，可知「○○專案」經費之動支，「事先」必經被告李登輝之同意，原審判決謂「堪認被告李登輝供稱總統並不是會事先知悉『○○專案』基金每一筆明細支出」等語，顯與事實不符。況且本件遭非法挪移給臺綜院之「○案」餘款係金額龐大之「○○專案」經費本金，已非「○○專案」經費孳息之「基金每一筆明細支出」可比，被告李登輝寧有「事先」不知情之理。
  - 2、依據卷附之國安局專案大簽影本，有關支援、墊付「○案」之說明均係詳細明白加以記載，縱認總統國事繁重，然因「○○專案」之重要性及機密性，衡情被告李登輝在每次國安局局長呈上大簽時，當會對於該等大簽中首要記載之事項加以瞭解，且參諸被告李登輝於徐○強另案被訴貪瀆案審理時之證述內容（詳見臺北地院92年矚重訴字第4號93年4月14日審判筆錄），亦可得知，被告李登輝既然知悉外交部有歸還墊款，當可合理認定被告李登輝確能掌握「○○專案」之運用情形無疑。
- (二)原判決謂依證人蘇○誠、胡○強、丁○洲、曹○生等人所述，僅足證明被告李登輝知悉外交部需歸還國安局之墊款，並由時任國安局長執行，尚難據此遽論被告李登

輝知悉外交部返還○案墊款後，國安局作何使用。是以被告李登輝稱，向外交部催討○案欠款之事，全由殷宗文處理，對於國安局要將歸墊○○專案後之餘款作何用途，並不介入等語，尚無不合等語。惟查：

- 1、如上所述，本案「○○專案」之動支、歸墊均須經被告李登輝同意或指示，此部分事實亦為原審所認定不假，然依證人胡○強證稱有關遭催收欠款等情(詳見臺北地院 92 年矚重訴字第 4 號 93 年 3 月 10 日審判筆錄);證人徐○強陳稱奉指示向外交部索『○案』墊款(詳參臺北地檢署 92 年偵字第 16054 號 92 年 7 月 2 日調查筆錄;臺北地院 92 年矚重訴字第 4 號 93 年 3 月 10 日審判筆錄);證人蘇○誠證稱有關外交部還款之事(詳臺北地檢署 92 年他字第 4313 號 92 年 9 月 3 日訊問筆錄)，可知被告李登輝確有透過時任國安局局長殷宗文及總統府辦公室主任蘇○誠向外交部催討「○案」墊款之款項，然而，此等款項本屬機關間往來之問題而已，以總統國務之繁忙、職責之重，如僅係歸還墊款，實不勞其如此之關切;故依此等事實亦可進而認定被告李登輝對於「○○專案」之運用確能加以掌握。
- 2、依據證人胡○強前開證詞及卷附國安局行文至外交部之簡便行文表，時任外交部會計長楊○吉曾於該簡便行文表中撰擬因○○○……故不予歸墊等語可知，若非被告李登輝介入催討，外交部確無意願返還該筆款項與國安局，而被告李登輝即明知「○案」墊款已由國安局以 84、85 及 86 年度預算節餘歸墊，僅餘 8,940 萬餘元尚待回補，竟仍同意殷宗文向外交部催討高達美金 1,050 萬元「○案」墊款，顯與事理不合。
- 3、本案有關款項之去向，依卷內事證，確係流向臺綜院而非國安局外圍機構「第四所」，此等事實已為原審所

認定，而被告李登輝確係知悉此情，亦可由下列證據加以認定：

- (1) 臺綜院係被告劉泰英報告被告李登輝同意後規劃籌組，甚至董事長之指派亦為被告李登輝所指示，此由被告劉泰英之供述（詳見特偵組 98 年特他字第 77 號卷 99 年 11 月 23 日及 100 年 3 月 16 日檢察事務官詢問筆錄）可知。
- (2) 本案款項運用於臺綜院所購買「潤泰敦品」B2 棟之部分，原係供被告李登輝所使用，此由被告劉泰英於調查局供述可得證。
- (3) 依照卷附臺綜院第 2 屆第 2 次、第 2 屆第 5 次等董事會議紀錄、臺綜院購買「潤泰敦品」B1 棟、B2 棟、「安泰登峰」等簽約繳款明細及買賣合約書等證據顯示，臺綜院於 87 年至 89 年間資金需求高達 4 億餘元，而經臺北地檢署檢察官指揮檢察事務官勘驗臺綜院共 9 個相關帳戶，顯示於 88 年 1 月 1 日餘額加總亦僅有 2,621 萬餘元，因此，當時臺綜院確有此大額資金之需求，此亦為本案被告等之犯罪動機之一，而除如上述被告李登輝與臺綜院之關係非比尋常之外，另當時總統府辦公室主任蘇○誠亦曾任臺綜院副院長，被告李登輝亦為現任榮譽董事長，其女兒李○妮則為副院長，此等情事亦得以合理推論本案被告李登輝知悉臺綜院確有上開資金之需求。
- (4) 綜上所述，被告李登輝主觀上原即知悉金援○○之「○案」款項已由國安局支應，並明知國安局以 84、85 及 86 年度之預算節餘歸墊，僅餘差額 8,940 萬餘元尚待回補，竟仍向外交部催討高達美金 1,050 萬元之「○案」墊款，而催討之時間點恰在臺綜院有大量資金需求之時間點前，確實呈現出被告李登輝此等行為之不合理性。

(三) 原審判決就 91 年 3 月間，媒體揭露國安局秘帳事件，同年 3 月 26 日下午，殷宗文、徐○強、被告劉泰英在桃園大溪「鴻禧山莊」面見被告李登輝，並由徐○強草擬備忘錄及晉見總統報告書乙事，認定：1、備忘錄及報告書於作成之後，即未給被告李登輝簽名確認，且在場被告劉泰英及證人徐○強均謂無法確認被告李登輝是否在 91 年 3 月 26 日報告前即知悉殷宗文將「○案」歸墊之餘款交與劉泰英，故其上內容之記載是否為被告李登輝之真意，非無疑問，自難以該報告書及備忘錄之記載認定被告李登輝於 88 年間即與殷宗文及被告劉泰英有不法挪移公款之謀議與決定。2、依卷附國安會秘書長丁○時 86 年 8 月 9 日大簽，其上記載：「…」，…。縱依上述被告劉泰英及殷宗文簽名確認之報告書及徐○強自書之備忘錄所載，則被告李登輝知悉之「『○案』經費墊款來龍去脈」內容究竟為何？是否兼及知悉○案經費歸墊「○○專案」後之餘款交付臺綜院乙節，並不明白，且依前述如係指支援臺綜院「第四所」，亦難認有何不法之意圖。3、如果依當時殷宗文、徐○強等人所想出之辦法，亦即以補辦公文之方式即可補正程序，而被告李登輝又係參與事前謀議之人，則何以李登輝要拒絕以此方式補正程序問題？殊難理解。況在同一文書上，亦記載「本案當初作業情形應回歸事實，大家要按實況相互配合說清楚，並應向現任蔡局長詳細報告」，如李登輝明知款項流向不法，又何以要徐○強詳為報告？是實難憑此遽認被告李登輝有於事前與殷宗文、劉泰英二人謀議。4、公訴意旨以被告李登輝、劉泰英關係非比尋常，再佐之證人尹○樑於臺北地院審理徐○強案時證稱：被告劉泰英說美金旅行支票係李總統選舉時之結餘款，…等語，顯然徐○強交付「○案」餘款與被

告劉泰英之核心決策人物應係被告李登輝、劉泰英與殷宗文三人，應係檢察官推論之詞，況證人尹○樑所述係被告劉泰英聽聞而來，且本案美金旅行支票也非被告李登輝選舉時之結餘款而與事實不符，被告劉泰英亦稱係跟尹○樑講可能是海外的捐款、選舉經費之結餘款，是尚難憑證人尹○樑所述及被告劉泰英與李登輝之關係非比尋常等推測之情，即認被告李登輝係徐○強交付「○案」餘款予被告劉泰英之決策人物之一。5、於徐○強案中，檢察官以和本案相同之卷證資料認定被告李登輝僅知悉國安局替外交部墊款並應返還一事，而不及於「○案」餘款金額流向之部分，然於本案起訴書，欲認定被告李登輝事前知悉「○案」餘款流向，兩相對照，相同之事證卻存完全不同之詮釋，足認上開事證顯然難以到達一般人均確信真實之程度等語，固非無見。

惟查：按問答式訊問，不免流於片斷詢答，言不盡情，故採取問答式之陳述，應就其供述之全部，參酌卷內其他證據資料為綜合歸納之觀察，依經驗及論理法則衡情度理，本於確信客觀判斷，方符真實發見主義之精神。如僅擷取其中之片言隻語，予以割裂分別評價，自欠缺合理性而與事理不侔，即與論理法則有所違背，有最高法院 101 年度台上字第 5902 號判決足資參照。經查：

- 1、證人徐○強於歷次訊（詢）問，均一致證稱○案餘款交付與臺綜院，係殷宗文受被告李登輝之指示而為，核與被告劉泰英於 92 年 8 月 18 日之調查筆錄之供述相符；被告李登輝於 93 年 4 月 14 日臺北地院審理徐○強貪瀆案件，竟不經意地脫口證稱有關匯率會有差及代墊等情事，綜合證人徐○強、被告劉泰英、李登輝之證（供）述內容，復參酌證人徐○強、被告劉泰英均係於 91 年 3 月 26 日下午，在大溪「鴻禧山莊」面見被告李登輝之

在場人，其就被告李登輝當時之談話內容、態度等情況證（供）述情節互相一致，佐之證人徐○強依據前開時、地面見被告李登輝之實況，而作成經殷宗文、劉泰英修飾並簽名之備忘錄，及證人徐○強自書之報告書內容，足證被告李登輝事先已知悉「○案」餘款流向臺綜院。再參酌被告李登輝於偵查、審理中（含臺北地院審理徐○強案），均一再辯（證）稱，伊不知「○案」墊款，已經由國安局以預算結餘歸墊，亦不知「○案」剩餘公款遭非法挪移至臺綜院之事云云，然於聽取徐○強報告時，卻絲毫無驚訝、懷疑，甚至憤怒等合乎於一般正常人之表現，竟仍可「一直點頭」、「沒有什麼打斷的狀況」、「沒有提出什麼質疑」，隨後又做出「裁示」，而此之「裁示」即係證人徐○強所擬稿之前開「備忘錄」，若此情狀，仍稱被告李登輝事前不知「○案」餘款遭挪移至臺綜院，何人能信？乃原判決未綜合證人徐○強、被告劉泰英與李登輝之歷次證（供）詞、本件審理時之全部證言內容所述情狀，及卷內其他證據資料為綜合歸納之觀察，竟僅擷取證人徐○強於原審證稱無法確定被告李登輝是否事先知情之片斷言語，及被告李登輝未於備忘錄上簽名確認等情，予以割裂分別評價，認難以該報告書、備忘錄之記載認定被告李登輝於88年間即與殷宗文及被告劉泰英有不法挪移公款之謀議與決定，其判決顯欠缺合理性而與事理不侔，自與論理法則有所違背。

- 2、臺綜院「第四所」確係奉被告李登輝核定成立，雖設於臺綜院，惟人事、業務獨立，為國安局之外圍機構，經費亦由國安局專案補助。國安局已撥付「第四所」相關開辦費、運作經費，且「第四所」經費採實報實銷方式；是88年這段期間，「第四所」既未有大量經費需求及短

缺之情形，已經證人劉○生（詳見特偵組 98 年度特偵字第 12 號 99 年 11 月 4 日訊問筆錄）、林○炤（詳見臺北地院 92 年矚重訴字第 4 號 93 年 3 月 31 日、100 年金重訴字第 7 號 102 年 5 月 16 日審判筆錄）證述甚詳，並有丁○時呈總統大簽影本 6 紙等等證物、本署特別偵查組檢察事務官 100 年 3 月 2 日「○○、○○專案／○○○○表」勘驗筆錄存卷可憑。原判決既已認定臺綜院「第四所」僅係被告劉泰英作為掩飾侵占「○案」餘款犯行之搪塞藉口，卻又於被告李登輝無罪理由部分，謂「依前述如係指支援臺綜院四所，亦難認有何不法之意圖」，其何以認被告李登輝「難認有何不法之意圖」，非但未敘明理由，亦與其判決被告劉泰英侵占公有財物罪名所認定之犯罪事實及理由，互相矛盾。

3、證人丁○洲於歷次之證言及證人徐○強之證述（詳見臺北地檢署 92 年偵字第 16054 號卷第 65 頁），足認「○○專案」經費之動支，事先必經被告李登輝之同意，且以動支「孳息」為限，不得動支本金；反觀「○案」餘款係金額龐大之「○○專案」經費本金，支應「第四所」之「○○專案」經費孳息，尚需以專案名稱經被告李登輝核准，殷宗文有何動機膽敢瞞著被告李登輝不法挪移此巨額公款與臺綜院使用？況且依原審判決第 17 至 18 頁所採認證人劉○生之證述情節，亦可看出殷宗文及國安局內部對臺綜院之經費支援，事實上係存有相當異見，實際上亦有「限縮」作為，殷宗文若非被告李登輝之指示，其實並無任何動機與意願，及甘冒貪瀆重罪之危險，而將「○案」歸墊之剩餘公款不法挪移與臺綜院使用。

4、證人徐○強於原審時證述情節（詳見臺北地院 102 年 4 月 16 日、102 年 4 月 18 日審理筆錄），佐之殷宗文、證



人徐○強與被告劉泰英於91年3月26日下午，共同在大溪「鴻禧山莊」面見被告李登輝，而由證人徐○強依被告李登輝口述草擬，並由殷宗文、劉泰英修飾及簽名確認之前開備忘錄，足認殷宗文確實有將證人徐○強所撰擬如備忘錄所記載內容之大簽，呈送給被告李登輝批准後，殷宗文始指示徐○強將「○案」餘款交付與被告劉泰英，亦正因如此，殷宗文始會請求被告李登輝補簽公文。否則，以殷宗文一生軍旅背景，其服從性及對行政倫理之要求，依社會之通常經驗，自較一般公務員為高，設若被告李登輝事前未指示殷宗文將「○案」餘款挪移給臺綜院，甚如原判決所認定之殷宗文與被告劉泰英共謀侵占外界所稱「總統小金庫」之「○○專案」經費不法事實，殷宗文豈敢兩度上門「無理要求」被告李登輝補簽公文，而被告李登輝又豈會於聽取徐○強報告時，「一直點頭」、「沒有什麼打斷的狀況」、「沒有提出什麼質疑」，絲毫未見有驚訝、懷疑，甚至憤怒等合乎於一般正常人之表現，在在均與常情有悖；又殷宗文二度面見被告李登輝要求補簽公文，均係在媒體大幅報導，外界已知本件可能是一大弊案之後，依趨吉避凶之人性反應，及被告李登輝政治生涯、人生閱歷之豐富，豈會輕易同意，當然是「拒絕」以杜絕留下日後被追究之白紙黑字「證據」，此係通常社會之經驗法則，實無待贅言，乃原判決一面指摘檢察官無視於被告李登輝拒絕補簽公文之記載，一面悖離社會常情，推論「如果依當時殷宗文、徐○強等人所想出來之辦法，亦即以補辦公文之方式即可補正程序，而被告李登輝又係參與事前謀議之人，則何以李登輝要拒絕以此方式補正程序問題？殊難理解」等語，其判決理由顯已違背經驗法則與論理法則甚明。又依證人徐○強所擬經殷宗文及被告劉

泰英修飾並簽名之備忘錄內容，已明白地欲以支援「第四所」為由，藉以掩飾非法挪移公款之犯行，且媒體報導後，斯時之國安局局長蔡○明已指示趙○國進行「○○○專案」經費查帳，其備忘錄末行記載「本案當初作業情形應回歸事實，大家要按照實況相互配合說清楚，並應向現任蔡局長詳細報告」等語，自係為配合「錢是給第四所」之合理化統一口徑說詞，惟原審判決一方面認定支援「第四所」係殷宗文及被告劉泰英侵占公有財物之藉口，一方面又擷取此一片斷記載，認定「如李登輝明知流向不法，又何以要徐○強詳為報告？是實難憑此遽認被告李登輝有於事前與殷宗文、劉泰英二人謀議。」等語，其判決理由顯相互矛盾。

- 5、本件犯罪事實，原判決已認定係殷宗文與被告劉泰英假托支援臺綜院「四所」名義，共同不法侵占公有財物及洗錢犯行，共犯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侵占公有財物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1條第1項之罪，則該筆遭殷宗文與被告劉泰英侵占之「○案」餘款，即屬來源不法之金錢（美金旅行支票），是當被告劉泰英為「漂白」該筆不法金錢，而委請不知情之尹○樑代為兌換、回贈臺綜院時，被告劉泰英真會對尹○樑誠實以告「這筆錢是我侵占而來的不法款項，請你幫我漂白後返還給我」？依通常之社會經驗判斷，當然不會；既然被告劉泰英無法說出實情，其必須另有說詞藉以取信尹○樑，是其謊稱本案美金旅行支票是被告李登輝之選舉結餘款云云，自與該筆款項係屬不法來源之實情當然不符。又本案起訴認定被告李登輝、劉泰英二人關係非比尋常之事實，包括：被告李登輝於擔任總統期間，被告劉泰英受任為其經濟顧問長達12年之久外，並於被告李登輝競選總統期間，負責其競選經費管理；於被告李登輝

擔任國民黨主席期間（77年至89年），先後代表國民黨之黨營事業公司出任○○開發工業銀行董事長，及擔任國民黨投資事業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被告劉泰英供稱臺綜院之成立伊雖係創辦人，但在整個職務上，被告李登輝才是他的老闆，及規劃被告李登輝下野後之住所、辦公處所，並恭請被告李登輝任臺綜院之榮譽董事長，且臺綜院確於89年4月24日第○屆第○次董事會議敦聘被告李登輝擔任榮譽董事長等等，均有相關事證在卷可憑，及認定被告李登輝共謀侵占「○案」歸墊剩餘公款，亦係綜合本案全卷各項事證所為之判斷，已如上述，均非無據推測之詞。是原判決以證人尹○樑所述係被告劉泰英聽聞而來，且與實際之金錢來源事實不符，認難憑證人尹○樑所述及被告劉泰英與李登輝之關係非比尋常等推測之情，即認被告李登輝係徐○強交付「○案」餘款與被告劉泰英之決策人物之一等語，其判決除置全案相關事證於不顧外，復明顯違背通常社會之一般經驗法則。

- 6、證人徐○強前被訴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1款之侵占公有財物案件，經臺北地院以92年度矚重訴字第4號判決無罪，檢察官不服聲請上訴，再經臺灣高等法院以93年度矚上重訴字第1號判決駁回檢察官之上訴，其判決理由即係參酌本案卷內相同之全部證據資料為綜合歸納之觀察，依經驗及論理法則衡情度理，本於確信客觀判斷，而認定「顯然外交部並未編列還款之預算，且本亦無意撥款返還國安局，係因殷宗文之催討，及胡○強認係出於前總統李登輝之指示，始指示辦理歸還。查殷宗文已歿，無從對之調查其催討之源由及交付劉泰英之用途，惟據上開胡○強、曹○生、丁○洲、蘇○誠所言，顯然足認李前總統就本件款項之歸墊及用

途，對殷宗文有所指示及關切，蓋該筆墊款項雖非小額，然如僅係歸還墊款，以國務之繁忙，總統職責之重，實不勞其如此之關切，參之臺綜院為國安局而成立第四所，劉泰英頗受李前總統之倚重，關係非尋常可比，乃眾所周知，…。顯然付款予臺綜院院長劉泰英一節，核心決策人員應屬李前總統、殷宗文、劉泰英，此外亦無任何證據足證被告徐○強有參與此一決策。至劉泰英於原審證稱殷宗文只是交伊保管（或稱信託），其不知源由云云，李前總統於原審證稱對交款予劉泰英一節不知情云云，均難認與事實相符。」（見上開判決第 21～22 頁），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依其職責，固曾書具第三審上訴理由書，謂：「參酌被告徐○強等嗣後試圖要求前總統即證人李登輝以偽造文書之方式予以補簽卻不遂等情，可見系爭款項之動支，並非承有權決定之長官之命而為，否則…。」等語，提起上訴，然最高法院 95 年度台上字第 5179 號判決，卻以「上訴意旨，徒憑己見，就原審採證認事職權之適法行使，及原判決已論斷說明之事項，重複為事實之爭辯，任指原判決有上訴意旨指摘之各項違誤，核與法律所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參判決第 8 頁），而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上訴，而告確定。足認本案若綜合全部證據資料，而為合理之證據判斷，當不致有完全不同之詮釋，是原審判決先認定證人徐○強所擬備忘錄記載之「第四所」，僅係殷宗文、被告劉泰英掩飾侵占犯行之幌子，後又舉前案證人徐○強貪瀆案件之檢察官上訴書，作為印證該備忘錄可有「完全不同詮釋」之理由，意圖割裂備忘錄內容，為不同之解釋、認定，其判決顯然前後矛盾，亦與事實不符。

7、綜上所述，原審判決認證人徐○強草擬之備忘錄及晉

見總統報告書，並不足為佐證被告李登輝共犯本案侵占公有財物犯行，其判決理由前後矛盾，並顯然違背經驗法則與論理法則。

## 貳、原審判決被告劉泰英不另為無罪諭知部分

### 一、原審判決認定被告劉泰英未侵占美金 29 萬 7 千餘元現鈔部分

原審判決謂徐○強自劉冠軍收受及交付○案餘款與被告劉泰英時，均無清點；被告劉泰英復稱該領據係事後配合殷宗文、徐○強彌平「○○專案」帳務製作，而否認有收受美金 29 萬 7 千餘元現金，且依卷內證據亦無從認定劉冠軍於領款後確實有將此部分之現金交付徐○強，遍查卷內資料亦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資認定被告劉泰英確有侵占此部分公有財物之犯行等語。惟查：

- (一)證人徐○強就現金 29 萬 7,000 餘美金，確有交付被告劉泰英一事，於歷次之陳述皆堅指不移(詳參 92 年 7 月 2 日、92 年 7 月 29 日、92 年 8 月 20 日、92 年 8 月 20 日調查局詢問筆錄及臺北地院 92 年矚重訴字第 4 號案 93 年 3 月 17 日審理筆錄)，由上述徐○強證詞可知，其於前後歷時約 1 年之偵查、審理過程、5 次之陳述，就有交付現金與被告劉泰英一事，均無矛盾且前後一致，且證人徐○強為國安局會計長，屬國安局局長殷宗文之下屬，加上此筆款項金額可觀，何有可能不怕事後長官之追究而甘冒自陷侵占之嫌。
- (二)依卷附之 88 年 4 月 12 日之領款收據，其上記載之金額為美金 799 萬餘元，此金額包含以下部分：750 萬之旅行支票、○○○○專案之 20 萬元、以及現金 29 萬餘元，若被告劉泰英對於當時並未收受現金部份有意見，何以

會於此等領款收據上親自簽名，實則，被告劉泰英早已知悉款項來源及數額，始無須收款時點收及簽領單據，且於後續補簽領據時亦未有任何意見，原審判決第 20 頁謂……被告劉泰英於收受款項前即與殷宗文有所聯繫，故知悉收受美金旅行支票及數額……等語，亦為相同之認定，是原審判決復以證人徐○強與被告劉泰英均未清點為由，認無法證明被告劉泰英有侵占該筆 29 萬 7,000 餘元美金現鈔，其判決理由顯屬矛盾。

## 二、原審判決認定被告劉泰英未侵占美金旅行支票 15 萬元部分

原審判決謂臺綜院受尹○樑、陳○芳之捐款收入計 2 億 5,340 萬元，足認被告劉泰英取得之旅行支票美金 750 萬元，已全額兌換為 2 億 5,340 萬元，存入臺綜院○○銀行帳戶，尚難認被告劉泰英截留其中之 15 萬元美金旅行支票部分，另涉有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侵占公有財物罪嫌等語。惟查：

- (一)依據證人尹○樑於 93 年 3 月 24 日在臺北地院之證述及於 92 年 7 月 3 日在調查局之證述，再參諸證人陳○芳於 92 年 8 月 7 日在調查局之證述，可知，本案被告確僅交付 7,350 張旅行支票予證人尹○樑，至於其差額部分，則係由證人尹○樑與陳○芳所補足，原審判決認定被告劉泰英並未截留其中 150 張旅行支票部分，顯有誤會。
- (二)侵占罪為即成犯，於持有人將持有他人之物變易為所有之意思時，即行成立。原審判決既已認定被告劉泰英與殷宗文確有共同侵占公有財物即 7,500 張旅行支票，則被告劉泰英私吞該 150 張美金旅行支票部分，應屬其侵占公有財物後之不罰後行為，本就不在本件起訴範圍內，自亦無庸為不另為無罪之諭知，併此敘明。

### 三、原審判決認定被告劉泰英不構成業務登載不實罪部分

原審判決謂臺綜院係財團法人，其財團之構成係依捐贈而來，則被告劉泰英為臺綜院不法所有，使尹○樑以捐款方式由臺綜院合法取得該款項，且該款項確由臺綜院之用，不能認臺綜院之人員將不實事項登載於業務文書之上等語。

惟按「刑法規定之偽造文書，分為有形的偽造與無形的偽造兩種。有形的偽造指自己無製作權而以他人名義製作虛偽文書，刑法第二百十條、第二百十一條所定者皆屬之。無形的偽造則指有製作權之公務員或從事業務之人就所製作之文書為不實之記載，刑法第二百十三條、第二百十五條所定之登載不實文書罪屬之。」（最高法院 100 年台上字第 4799 號判決意旨可參），查被告劉泰英明知此筆由證人尹○樑回贈之 2 億 5 千萬元係由其所交付旅行支票而輾轉透過尹○樑、○○泌尿科診所蔡○斌、評○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潤○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興○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等名義而回流臺綜院，並非係尹○樑等實質捐贈，竟仍指示不知情之臺綜院行政處處長劉○蓉開立實質上並非「捐贈」之捐贈收據予尹○樑、○○泌尿科診所蔡○斌、評○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潤○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興○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足以生損害於臺綜院及相關主管機關對會計帳載資料管理之正確性，當與刑法第 215 條之業務上文書登載不實罪構成要件相符。